

聊城市标准计量局文件

聊标计字(85)4号



关于加强厂矿企业衡器检修管理工作的通知

驻聊各工厂、企业：

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一切计量器具必须接受国家的周期性检定，以确保其量值准确。但是，从去年的地、台、案秤检修工作情况看，尚有一些问题：一是，有个别单位的磅秤长期不检、不修，造成失准影响生产。二是，部分单位把磅秤的每年周期检定，错误的理解为每年必须修理，不该修的也修，浪费了资金。为了保证国家的计量法令、法规正确贯彻执行，为确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在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的顺利实施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各有关单位，都要设专人负责计量器具的管理，及时了解磅秤的技术状况和使用情况，协助我局做好工作。

二、各单位要立即检查一下自己磅秤的检定时间，并将今年第

171

四季度的计划检定的具体时间报送我局计量股。今年已检定过的单位，要在十二月底前报一九八六年的检定计划。逾期不报的单位，将根据《山东省计量器具检定收费办法》第六条规定“一律加倍收取检定费”，并处罚款。

三、各单位的磅秤，务必先检后修。凡经市计量部门周期检定合格，发给“合格证”的，不须再修理，可继续使用。未经市标准计量局检定（损坏而不能使用的除外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允许先行修理。对违反此项规定的，计量部门不予承认，并按违规行为处理。对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以罚款、通报之处分。

四、凡检定不合格的磅秤，检定人员要将初、复检定数据提供给用户，使用户可对其检修工作起到监督作用。

五、各单位对磅秤检修工作有何意见，可及时向市标准计量局反映。

一九八五年十月二日

抄报：地区标准计量处，市政府、市人大。

抄送：市直有关部门。

聊城市标准计量局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十月五日印发

共印一〇〇份